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3 內 正 54	<p>設施改進情形：</p> <p>一、97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主計處訪視台南市政府本案改善情形，該府表示公文自動傳輸系統已失去原有效能，且不符經濟價值，目前正依法辦理報廢。</p> <p>二、台南市政府已建置市府員工網、人事差勤系統、市府網站、施政資料資訊系統、施政計畫及工程管理系統、人民陳情服務案件系統，以減少紙本傳送；公文總量由 90 年之 235,435 件，增加至 96 年之 328,176 件，公文量雖有大幅提升，但因電子化快速傳送，公文處理時效未受影響。</p>	<p>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 98、1、21 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